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8 年 4 月 19 日第 74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108年4月1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林副主任委員裕益代

紀錄：陳秀凌

四、出席委員：

徐委員中強、詹委員達穎、黃委員名義、陳委員彥仲、汪委員碧芬、賴委員文泰、陳委員冠位、陳委員世雷、許委員玲齡、王委員璽仲、吳委員明昌（黃志明代）、黃委員進雄、鄭委員永祥（陳志鶴代）、李委員戎威（許峻源代）、伏委員和中（陳怡良代）、李主任委員四川（請假）、陳委員志宏（請假）、蔡委員厚男（請假）、石委員豐宇（請假）、馬委員瑜嬪（請假）

五、會議承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薛淵仁、曾思凱、
林志鴻、陳惠美、
陳秀凌

六、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

(一)列席單位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請假)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林雅玲、黃琮裕、
吳彥興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林蘭欣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劉全貴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李政穎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林穎芝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鄭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

（未出席）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王屯電、唐一凡、
洪毓璟、林肇志、
劉建良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邱玥宸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劉秀美、何其美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邱啓政、李吉展、
謝清輝、李世彰、
陳鈺傑

（二）高雄市議會：【列席議員】

高雄市議員江瑞鴻服務處

江瑞鴻

高雄市議員陳若翠服務處

李世祥

（三）旁聽登記發言人員（依登記發言順序）：

臺灣時報

李啓聰、呂珮琄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美濃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農業區、學校用地及綠地）（配合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第二工區）計畫）案

決議：本案變更為綠地用地部分，考量周邊未臨計畫道路，尚無劃設綠地需求，爰維持為河川區，並配合修正計畫案名及計畫書圖相關內容；其餘照公展草案內容通過。

第二案：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生態綠地為甲種工業區及農業區）案

決議：

（一）本案依專案小組建議（詳附錄一）審議通過。

（二）另華榮公司承諾日後廠房增、改建時，自基地範圍南側鄰住宅區側至少退縮 10 公尺建築乙節等，納入計畫

書變更明細表附帶條件內容辦理。

【附錄一】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一)按 107 年 5 月 15 日內政部都委會第 922 次會議決議及華榮公司意願，本案同意由工商綜合專用區、生態綠地變更恢復為原使用分區甲種工業區及農業區。

(二)有關民眾陳情建議事項及周邊工業區現況，建議華榮公司及都發局將下列建議意見，納入未來規劃參考。

1. 華榮公司區內廠房鄰近住宅區，倘恢復為甲種工業區日後生產或從事其他甲種工業區容許之重工業項目，對居民健康產生危害之疑慮，建議華榮公司重建時將法定空地留設南側與住宅區毗鄰處，或下次該區辦理通盤檢討時，以都市設計要點規範隔離綠帶寬度。

2. 華榮公司附近工業區於縣市合併前為都市邊陲，但合併後已成為都市核心，以都市計畫長遠考量建議都發局對該地區工業區與住宅區夾雜混居的情況應有長遠規劃。

3. 為優化工業區環境及鼓勵工業廠房重建並轉型，建議市府可將工業區都市更新容積獎勵或增加工業區容積方式，納入高雄市工業區規劃參考，以提高重建或改建意願。

(三)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詳如附表二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

第三案：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主要計畫（正隆燕巢廠北側毗鄰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案、擬定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正隆燕巢廠北側毗鄰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細部計畫案

決議：本案除下列意見外，其餘照專案小組建議（詳附錄二）及補充資料修正通過。

- （一）考量該捐贈綠地用地不具區外使用性質，同意正隆公司將擬捐贈之綠地用地改以繳交代金方式辦理。
- （二）各塊綠地用地標示編號及面積，並於計畫書內載明。
- （三）正隆公司因應大遼排水計畫預留退縮空間、拆除部分現有建物設施及取得使用執照、擬捐贈綠地用地改以繳交代金方式辦理等承諾事項，納入計畫書規定及協議書辦理。

【附錄二】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 （一）本案計畫範圍與南側原廠區（零工 10）為大遼排水分隔，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不視為一宗基地，但變更基地得以合於規定寬度之私設通路連接道路，且私設通路所佔面積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 （二）因本案須通過原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請正隆公司分別檢核計畫範圍及零工 10 之建蔽率、容積率並以表格及圖面臚列，說明各該範圍內現有建物如何調整或拆除，提出具體方案，並納為承諾事項，提供大會審議參考。
- （三）本案變更後對周邊農業生產環境影響為何？如何減輕其衝擊，請提出改善措施。
- （四）廠區內使用大遼排水（國有地）設置私設通路及棧橋，請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辦理租用事宜。
- （五）變更範圍劃設總面積 30%之綠地用地，原規定應無償捐贈予高雄市政府，並應自行管理、維護；考量該捐

贈綠地用地不具外部使用性質，建議正隆公司將擬捐贈之綠地用地改以繳交代金方式辦理併提都委會審議，並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規定。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4時40分

附表一、「變更美濃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農業區、學校用地及綠地）（配合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第二工區)計畫)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建議變三案維持原「河川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綠地劃設周邊未臨計畫道路，施工及未來維護困難。 2. 本綠地尚有私有地需辦理徵收，本處財源有限，短時間內無法取得土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府水利局 108 年 3 月 21 日高市水利字第 10831816300 號函表示，美濃區合和段 406-1 地號(私有地)、部分合和段 395-1 地號(美濃國中經管)及部分合和段 1113-1 地號(國有財產署經管)皆在竹子門排水用地範圍線之外，考量其夾雜於住宅區與河川區之間，爰建議由河川區變更為綠地。 2. 有關上開土地是否臨現有通路或防汛道路、坡度及私有土地分布狀況為何，請工務局及水利局於會中提出說明後，提請委員審議。 	本案變更為綠地用地部分，考量周邊未臨計畫道路，尚無劃設綠地需求，爰維持為河川區。

附表二、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生態綠地為甲種工業區及農業區)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王○文等7人、陳○明、呂○惠、高雄市左營區新福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黃○棟等12人、江○光、徐○証	反對「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生態綠地為甲種工業區及農業區)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變更範圍緊臨住宅區、商業區、榮總、高鐵。 2. 環評根本無法通過。 3. 高鐵-榮總間為縣市合併後都市計畫正中心位置，為本市陸運門戶新都心，不適合甲種工業區之設置。 4. 農業區與甲種工業區亦不適合緊鄰設置。 5. 國道1號359K500公尺增設仁武八德交流道及平面用地均係規劃由旨案範圍開發完成取得，以疏解鼎金交流道、大中路、民族路口之嚴重車輛堵塞。 6. 危害市民身家性命的高壓電塔遷移並地下化，亦規劃於旨案範圍內，市民原本期待整體開發區早日完成，豈可將工商綜合區、綠帶變為甲種工業區。 7. 旨案內原規劃之公園，係期待開發後兼具滯洪池之功能，以解本區之水患。 	<p>建議未便採納。</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土地於67年擬定都市計畫時即劃定設為甲種工業區及農業區，後於99年變更為工商綜合專用區及生態綠地，依都市計畫書附帶條件及協議書規定，倘未依規定期程開發則變更回復為原使用分區(甲種工業區及農業區)。 2. 本案因逾開發期程且經107年5月16日內政部都委會第922次會議決議，本案應循程序辦理恢復原使用分區。 3. 本案若回復為原使用分區，其開發自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 4. 至所陳之交流道規劃、高壓電塔遷移及區域水患等意見，非屬本案範疇。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107年5月15日內政部都委會第922次會議決議及華榮公司意願，本案同意由工商綜合專用區、生態綠地變更恢復為原使用分區甲種工業區及農業區。 2. 另華榮公司承諾日後廠房增、改建時，自基地範圍南側鄰住宅區側至少退縮10公尺建築乙節等，納入計畫書變更明細表附帶條件內容辦理。
2	林○祥、官○琦、陳○蓮	反對「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生態綠地為甲種工業區及農業區)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變更範圍緊臨住宅區、商業區、榮總、高鐵。 2. 環評根本無法通過。 3. 高鐵-榮總間為縣市合併後都市計畫正中心位置，為本市陸運門戶新都心，不適合甲種工業區之設置。 4. 農業區與甲工亦不適合緊鄰並存。 5. 澄清湖是水源區，應以無污染的用地為佳，不可有任何污染!! 	<p>建議未便採納。</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回復原使用分區及後續開發環評程序部分係併入人陳編號第1案辦理。 2. 本案非屬水質水量保護區相關之環境敏感地範圍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107年5月15日內政部都委會第922次會議決議及華榮公司意願，本案同意由工商綜合專用區、生態綠地變更恢復為原使用分區甲種工業區及農業區。 2. 另華榮公司承諾日後廠房增、改建時，自基地範圍南側鄰住宅區側至少退縮10公尺建築乙節等，納入計

						畫書變更明 細表附帶條 件內容辦理 。
3	陳○綦	反對 「變更 澄清湖 特定區 計畫 (工商 綜合專 用區、 生態綠 地為甲 種工業 區及農 業區) 案」。	1. 該變更範圍緊臨住宅區、商業區、榮總、高鐵。 2. 環評根本無法通過。 3. 高鐵-榮總間為縣市合併後都市計畫正中心位置，為本市陸運門戶新都心，不適合甲種工業區之設置。 4. 農業區與甲工亦不適合緊鄰並存。 5. 周遭環境已依工商綜合區規劃發展，若驟然變回工業區對此信賴應有保護之必要。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併入陳編號第2案辦理。	照市府研 析意見通 過。	1. 按 107 年 5 月 15 日內政部都委會第 9 22 次會議決議及華榮公本司意願，由工用案商綜合專用區、生態綠地變更為原使用分區甲種工業區及農業區。 2. 另華榮公司承諾日後廠房增、改建時，自基地範圍南側鄰住宅區側至少退縮 10 公尺建築乙節等，納入計畫書變更明細表附帶條件內容辦理。
4	林○如、 陳○蓉、 賴○信、 吳○樹、 陳○夫、 林○滿、 林○○ 僉、楊○ 泰、殷○ 對、何 ○、李○ 招、蔡○ 秀、陳○ 祥、羅○ 英、謝○ 匣、何○ 賢、黃 ○、趙○ 英、張○ 嬌、吳○ 玉、馮○	反 對 「變更 澄清湖 特定區 計 畫 (工商 綜合專 用區、 生態綠 地為甲 種工業 區及農 業區) 案」。	1. 該變更範圍緊臨住宅區、商業區、榮總、高鐵。 2. 環評根本無法通過。 3. 高鐵-榮總間為縣市合併後都市計畫正中心位置，為本市陸運門戶新都心，不適合甲種工業區之設置。 4. 農業區與甲工亦不適合緊鄰並存。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併入陳編號第2案辦理。	照市府研 析意見通 過。	1. 按 107 年 5 月 15 日內政部都委會第 9 22 次會議決議及華榮公本司意願，由工用案商綜合專用區、生態綠地變更為原使用分區甲種工業區及農業區。 2. 另華榮公司承諾日後廠房增、改建時，自基地範圍南側鄰住宅區側至少退縮 10 公尺建築乙節等，納入計畫書變更明

<p>琴、翁○ 輝、王 ○、李○ ○美、鄭 ○○美、 鄭○易、 陳○嬌、 孫○榮、 蔡○女、 吳○成、 洪○、郭 ○良、楊 ○和、蔡 ○條、黃 ○州、張 ○進、盧 ○英、王 ○高、潘 ○樺、陳 ○珠、呂 ○丁、許 ○勤、李 ○龍、吳 ○雄、周 ○裡、鄭 ○白、陳 ○霖、李 ○霞、林 ○鳳、咎 ○珍、李 ○能、謝 ○賢、劉 ○月、陳 ○福、林 ○寬、林 ○嬪、陳 ○昌、陳 ○諄、吳 ○蔭、吳 ○香、趙 ○英、陳 ○菊、李 ○賢、陳 ○彥、殷 ○○月、 莊○○ 蘭、顏○ 梅、曾○</p>					<p>細表附帶條 件內容辦理 。</p>
--	--	--	--	--	------------------------------

	識、李○ 德、黃○ 雲、金○ 瑞					
5	王○光、 吳○叡、 林○光、 黃○璋、 蔡○乙、 鍾○魁、 陳○鴻、 林○峯、 劉○忠、 趙○智、 宋○雯、 陳○祥、 蔡○祥、 林○宏、 陳○誠、 吳○顯、 呂○緯、 簡○廷、 鄒○峯、 王○育、 胡○財、 胡○茹、 余○葳、 尹○淵、 吳○慶、 蘇○彬、 林○緯、 楊○雄、 蔡○毅、 陳○源、 林○文、 江○靖、 楊○華、 蘇○源、 郭○麟	反對 「變更 澄清湖 特定區 計畫 (工商 綜合專 用區、 生態綠 地為甲 種工業 區及農 業區) 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變更範圍緊臨住宅區、商業區、榮總、高鐵。 2. 環評根本無法通過。 3. 高鐵-榮總間為縣市合併後都市計畫正中心位置，為本市陸運門戶新都心，不適合甲種工業區之設置。 4. 農業區與甲種工業區亦不適合緊鄰設置。 5. 國道1號359K500公尺增設仁武八德交流道及平面用地均係規劃由旨案範圍開發完成取得，以疏解鼎金交流道、大中路、民族路口之嚴重車輛堵塞。 6. 危害市民身家性命的高壓電塔遷移並地下化，亦規劃於旨案範圍內，市民原本期待整體開發區早日完成，豈可將工商綜合區、綠帶變為甲種工業區。 7. 旨案內原規劃之公園，係期待開發後兼具滯洪池之功能，以解本區之水患。 8. 如欲將旨案範圍變為甲種工業地，也應採整體開發，負擔30%之公共設施用地，闢為綠帶及道路，用以與住宅區隔離。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回復原使用分區、後續開發環評辦理程序、交流道設置區域排水等議題部分係併入人陳編號第1案辦理。 2. 另有關變更負擔部分因本案屬恢復原使用分區，並無整體開發及負擔議題。 	照市府研 析意見通 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107年5月15日內政部都委會第922次會議決議及華榮公同意由工商綜合專用區、生態綠地變更恢復原使用分區甲種工業區及農業區。 2. 另華榮公司承諾日後廠增、改建時，自基地範圍南側鄰住宅區側至少退縮10公尺建築乙節等，納入計畫書變更明細表附帶條件內容辦理。